

「國家新創精進獎」申請辦法與表彰制度

壹、表彰目的

有鑑技術自創新、臨床驗證、商化應用實仰賴長期研發投入與開發佈局推展、方能逐一邁進關鍵里程，為表彰持續不懈厚植技術壁壘與拓展新創里程、應用價值之技術研發團隊，國家新創獎每年除挖掘頂尖創新生醫技術、推進科研商轉與孵育創新創業外，更透過「國家新創精進獎」為生醫大健康產業樹立「持續新創、精進突破」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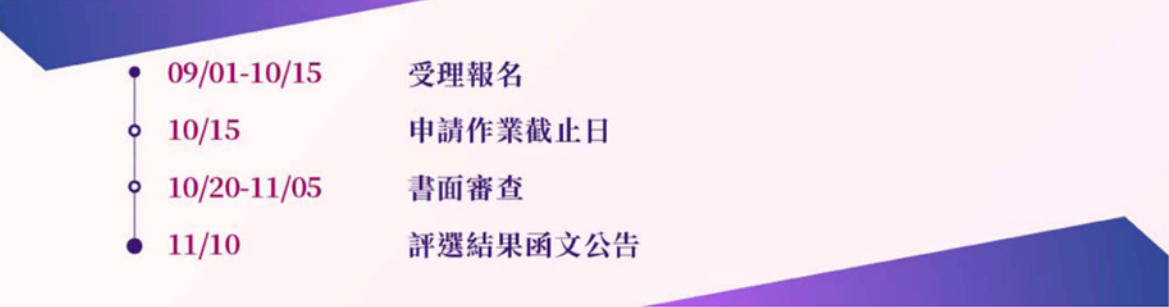
曾獲兩次「國家新創精進獎」者，得於次年度起，以申請項目於臨床試驗、國際授權、國際取證、國際銷售等面向之國際重大突破成果角逐「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每年不分類組限額一至三名(得從缺)，將授予並公開表揚為國家新創獎永續標竿。

貳、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獎別	申請資格
國家新創精進獎	曾獲國家新創獎殊榮之企業、機構、學研、臨床與育成機構團隊，其獲獎項目持續精進創新、研發進程具體者，可提出申請。
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	曾獲國家新創獎且該項目持續精進、通過兩次精進獎者，得於次年度起申請角逐「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

二、審查時程



三、申請費用

每一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申請案件繳交「行政作業暨審查費」計新台幣貳萬元整。當年度同步申請角逐「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不另收費。

四、申請方式

一律採線上申請，完成申請費用繳交及申請文件提交，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始完成。
各項申請文件請依規定填寫製作：

- 國家新創精進獎 申請同意書：請於系統填妥申請表、列印並加蓋單位大小章後，掃描PDF檔案上傳。如同時申請「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請勾選「申請角逐2023年度 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
- 國家新創精進獎 研發進程資料與精進實績：請依系統說明，填寫在核心技術、生產製造、商轉應用、智財專利、市場開拓、臨床/驗證或其他面向之實質進展及創新成果(至少兩項)，並上傳佐證資料。
- 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 申請文件：申請角逐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者，除需完成填寫「國家新創精進獎 研發進程資料與精進實績」外，另需提交「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 申請文件」。請依格式詳載研發重大突破成果、研發動能及核心團隊，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併為附件，以掃描PDF檔案上傳(僅接受無加密設定之PDF檔案)。

參、獎項榮譽與推薦曝光

- 【2023國家新創精進獎證書】
- 【新創幫電子週刊】技術解析、專題採訪報導及推薦擴散
- 【台灣醫療科技展創新技術特展】主題推薦
- 【新創幫俱樂部】串接新創生態圈及產業、臨床資源

肆、審查指標與申請文件

· 國家新創精進獎 審查重點

獲獎項目持續精進創新，且在核心技術、生產製造、商轉應用、智財專利、市場開拓、臨床/驗證或其他面向，具有實質進展及創新成果。

· 國家新創精進獎 申請文件（研發進程資料與精進實績）

精進摘要	申請項目於 <u>獲獎(前一次續獎)</u> 迄今之研發進展摘要說明。
精進新創說明	針對獲獎（前一次續獎）迄今有持續精進之項目，以列點方式說明其創新精進之處及成果（擇選以下至少兩項）。 1、核心技術：說明關鍵技術持續優化、精進以提升競爭優勢之具體成果。 2、生產製造：說明產品於產製階段、規模之精進成果，如：產製規格與量能提升、取得國際規範認證等。 3、商轉應用：獲獎技術商品化、商業化如技轉授權、產學合作、衍生新創公司之具體進展。 4、智財專利：說明獲獎後新取得或新申請之國內外專利。 5、市場開拓：說明獲獎後開發之國內外市場，如：取證上市、導入醫療機構、開展新通路或區域市場...等。 6、臨床/驗證：新推進之科學實證或臨床階段之具體進展。 7、其他：除上述項目外，於其他面向之精進成果。
相關佐證文件	請詳列文件名稱並附上相關檔案。

· 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 審查重點

獲獎項目持續精進創新，其研發成果屬重大突破，如於多國臨床試驗取得重大進展；獲國際授權、取證；具國際規模銷售成績，且研發動能與核心團隊足為新創與科研典範。

學研/臨床/初創企業/育成機構 候選指標(任一)

於技轉授權、臨床試驗/取證、衍生新創企業、規模募資等面向具國際性指標性進展，屬新創與科研典範者。

◆ 學研/臨床/初創企業/育成機構類組

一、重大突破成果	請針對以下指標說明重大突破實績(若無則註明「無」)： 1.技轉授權(由本案衍生、已成功之技轉授權案) 2.臨床試驗或取證(以本案執行之臨床試驗成果或取得之上市許可) 3.衍生新創企業/規模募資 4.其他足為新創與科研典範之成果
二、研發動能	1. 本案件近10年重要研發里程 2. 國內外專利佈局 3. 國際權威期刊發布
三、核心團隊	說明核心團隊成員之學經歷、專長、參與研發項目之貢獻。
四、相關佐證文件	請詳列文件名稱並附上相關檔案。

伍、申請規範

- 1.申請續獎期間，申請單位須遵守一切主辦單位制訂之規範與審查流程，並保證申請與報名資料之合法性與正確性。
- 2.申請單位繳交之申請文件資料需依照主管機關規範之相關法令據實書寫之，且文件內容不得有標示不實、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或仿冒等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續獎申請或得獎資格、三年內禁止申請，且申請單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4.申請單位所檢送之續獎申請文件資料，主辦單位與審查委員將盡資料保密之義務，惟相關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5.如因申請單位之違法行為而致國家新創獎之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執行單位等涉訟或遭受到其他不利傷害時，得請求申請單位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6.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之權益。